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蘇雅子	46 年 3 月 20 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進學山 中台 中 南 京 事 中 高 京 第 一 台 野 中 首 京 京 中 古 京 京 京 中 古 京 京 日 京 日 方 日 方 日 方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一、現任進學里 里長 二、現任進學社 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	 一、廣結善緣,廣納全里民意,做為推行里政之參考依據,使里政更亨通,更落實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工程及維修經費,以落實鄰里建設。 三、加強環保工作,美化改善鄰里居住環境,締造更美好優質的生活空間。 四、加強鄰里聯防工作,推行守望相助,確保社區安寧,使地方治安更臻完善。 五、定期籌辦各項敬老、婦幼,及社區文康活動,營造和諧快樂的社區居民情誼。
2		何仁榮	44 年7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進學國小 畢業 南寧初中 畢業 長榮中學 畢業	佳帝影帶負責人	1.設立關懷據點,開辦長青食堂老人共餐。 2.組巡守隊,防止宵小,看視獨居老人。 3.全面整修監視系統,守護南門里。 4.整頓新光三越商圈附近之交通。 5.為里民飲水健康,大樓每年免費清洗水塔。 6.與市立醫院合作,建立社區醫療網。 7.活動中心設置閱讀室,提昇里民看書風氣。 8.成立里長行動辦公室。
3		陳俊傑	54 年 11 月 21 日	男	臺南市	無	一進學國 小 二建興國 中 三亞洲工 商畢業	事 四進學國小少棒隊教 練、南一中棒球社 教練、南一中跆拳 社教練、府城跆拳 道館教練、1986 1987跆拳國手、	暨弱勢家庭定期探訪。 二、舉辦各種里內聯誼,籌辦各項敬老、婦幼、觀摩參訪活動,團結社區意識。 三、爭取轄區停車空間,提供里民免費停車,疏解商圈停車問題。 四、各種小型工程受損、阻塞、隨修隨通,落實里鄰建設。 五、爭取市府經費補助增設(維護)南門公園(大南門城)各項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
-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0	號次	型 上	姓	名
Total History	MIJ N J III	TITL 1. Heat	411/17/17	2.111 h T Hear

| 廖選欄 | 號次欄 | 作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— O 2 4 — O 9 9 24 小時